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股票代码：601818

优先股简称：光大优1、光大优2

优先股代码：360013、360022

 **Bank 中国光大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CICC
中金公司



UBS 瑞银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时间：2017年 3 月 14 日

声 明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行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本行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本行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行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1、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说明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如果本行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后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2、关于本次发行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的说明

为保护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本次可转债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但并未设置有条件回售条款。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下跌并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修正方案被股东大会否决，可能影响投资可转债的收益率。

3、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 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本行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

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本行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本行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同时，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因此可能存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未通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风险。

本行的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形势、股票市场环境以及本行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果本行股价持续低于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或者本行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者即使本行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行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可能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导致可转债在转股期内不能转股的风险，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将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等级的说明

本行聘请中诚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2016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稳定，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诚信将在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行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等因素，以对本次可转债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

5、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240.47亿元，高于15亿元，因此本次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行受经营环境等因素的影响，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次可转债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担保而无法获得对应担保物补偿的风险。

6、关于本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制定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6年

股东回报规划》，本行应当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本行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除特殊情况外，本行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行当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可分配利润的10%。特殊情况是指：资本充足率已低于监管标准，或预期实施现金分红后当年末资本充足率将低于监管标准的情况；已计提准备金未达到财政部门规定要求的情况；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限制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其他本行认为实施现金分红可能影响股东长期利益的情况。

本行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本行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本行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本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

2013-2015年度本行累计现金分红（含税）总额为255.80亿元，2013-2015年度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比例的均值为30.05%。

7、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由于商业银行业务特殊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与本行现有资金共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带来的收入贡献较难单独衡量。一般情况下募集资金投入当期就可以产生一定收益，但如果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未得到充分利用、或者所带来的收入增长不能覆盖利息成本，那么可转债利息支付将减少本行的利润水平。

如果投资者在转股期内将可转债全部或部分转股，将使本行的股本总额相应增加，进而对本行原有普通股股东的持股比例、本行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本次可转债中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

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经本行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将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进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本行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此外，虽然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本行的每股净资产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步上涨，或转股价格实施了向下修正，可能会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低于可转债持有人实际转股时本行的每股净资产，进而摊薄本行原普通股股东的权益。

考虑到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所下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根据本行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本行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2）完善资本约束机制，提升资本配置效率；（3）加大结构调整力度，推动科技创新发展；（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提高风险管理能力；（5）坚持稳定的普通股股东回报政策。

8、本行面临社会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本行绝大部分业务、资产和经营活动都在境内。因此，本行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与我国的经济状况和宏观经济政策密切相关。2012年下半年以来，受到全球宏观经济不景气、欧洲债务危机、国内经济结构调整的不利影响，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部分企业出现了无法及时足额偿付债务的情形，银行业整体的资产质量和利润增长均面临较大压力。截至2012年末，我国银行业整体不良率为0.95%；截至2016年6月末，我国银行业整体的不良贷款率已达到1.75%。

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持续低迷，企业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继续恶化，我国银行

业的不良贷款率将进一步提升。如果本行或本行的客户以及其他相关方未能及时适应国内社会经济环境的变化，经营状况转差甚至出现大幅度恶化，将可能导致本行出现大量客户贷款逾期、违约的情况，不良贷款规模的大幅攀升和减值损失准备的大额计提将对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在经济形势严重恶化的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出现经营利润下滑50%的风险。

本行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第二节 风险因素”和“第三节 公司基本情况”等相关章节。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8
释 义.....	9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12
一、本行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3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3
第二节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29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29
二、本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1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33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33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33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55
四、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56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6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59
一、资产负债分析	59
二、盈利能力分析	77
三、现金流量分析	90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92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99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99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99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01
一、备查文件	101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101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行/光大银行/发行人/公司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可转债	指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可转债/本次可转债发行	指	根据光大银行 201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公开发行 3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制定并定期或不定期修订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除非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指公司章程是指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于 2015 年 4 月 23 日经中国银监会核准，自 2015 年 7 月 21 日首批优先股发行完成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监会/保监会	指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	指	韶山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	指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	指	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银国际	指	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光大金控	指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投公司	指	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审计师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巴塞尔协议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于 1988 年制定并通过的《巴塞尔委员会关于统一国际银行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及 2004 年 6 月 26 日正式发表的《资本计量和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修订框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

		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上交所	指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
A 股普通股	指	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H 股普通股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价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普通股	指	指 A 股普通股和 H 股普通股
最近三年	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16 年 6 月 30 日

如无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发行人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的中国会计准则合并报表财务数据。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列出的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募集说明书摘要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行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 中国光大银行、光大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缩写: CEB BANK)
设立日期	: 1992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 唐双宁
注册资本	: 46,679,095,000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A股普通股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A股普通股简称	: 光大银行
A股普通股代码	: 601818
优先股挂牌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优先股简称	: 光大优1、光大优2
优先股代码	: 360013、360022
H股普通股上市地点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普通股简称	: 中国光大银行
H股普通股代码	: 6818
邮政编码	: 100033
联系电话	: 010-6363 6363
传真	: 010-6363 6713
公司网址	: http:// www.cebbank.com
电子邮箱	: IR@cebbank.com

本行的主营业务是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各项商业银行业务,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

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目前持有中国银监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7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本行于2016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于2016年6月29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国银监会于2016年10月31日出具了《中国银监会关于光大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6〕337号），批准光大银行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3月9日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5号），核准光大银行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要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本行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计息年度的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3 月 17 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

可转债到期之日止。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4.3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三十个交易日或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行出现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以上公式中： P_0 为初始转股价格，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本行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的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行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行股份类别、数量和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行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的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行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本行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本行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行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本行将按照上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 12 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行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本行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如需），本行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本行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本行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13、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本行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 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行回售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 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本行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 该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 自动丧失该回售权。除此之外, 可转债不可由持有人主动回售。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全额向本行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普通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 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 (含原 A 股普通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 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本行 A 股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0.753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 再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可转债手数, 每 1 手 (10 张, 1,000 元) 为 1 个申购单位。

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 则可按其实

际申购数量获配本次转债；若原 A 股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申购无效。

16、募集资金用途

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行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可转债持有人及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行股份；
- 3) 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行偿付可转债本息；
-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行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本行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行提前偿

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4)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本行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3) 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本行董事会；
- 2) 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 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 2) 本行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本行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行董事会确定。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1) 债券发行人;
- 2) 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行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1) 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行董事长主持。在本行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行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3)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4)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6) 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7) 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 本行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6) 债券持有人认购或以其他方式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 即视为同意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四) 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情况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 (未扣除发行费用)。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存储账户。

(五) 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情况

中诚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2016年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六)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可转债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按照承销协议的约定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自2017年3月15日至2017年3月23日。

(七) 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佣金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可转债的保荐及承销费将根据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中的相关条款结合发行情况最终确定, 律师费、会计师专项审计及验资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信息披露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项目	金额 (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7,500.00

律师费用	45.00
审计验资费用	62.00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登记服务费用	300.00
信息披露费用	230.00
发行手续及其他费用	12.22
合计	8,174.22

（八）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本次可转债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 2017年3月15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2017年3月16日	网上路演、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 2017年3月17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网下、网上申购日	正常交易
T+1 2017年3月20日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正常交易
T+2 2017年3月21日	确定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对应的网下配售比例及网上中签率；网上申购资金验资；网上申购配号	正常交易
T+3 2017年3月22日	刊登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根据中签结果进行网上清算交割和债权登记	正常交易
T+4 2017年3月23日	刊登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结果公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解冻未中签的网上申购资金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本行将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九）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行将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经办人员：李嘉焱、陶长高、曲美燕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系电话：010-63636363

传真：010-63636713

（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马小龙、孙毅

项目协办人：程越

项目成员：杨纯、宫海韵、高广伟、韩日康、周翔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60837472

传真：010-60833930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明建

项目成员：卢晓峻、陈宛、翟赢、杨毅超、黄捷宁、雷仁光、张玮、刘浏、王雅捷、孙方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项目成员：程前、刘文成、杨继萍、林瑞晶、董伊、马步青、宋忆非、林天、王皓泽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5层

联系电话：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964

名称：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文学

项目成员：谢荣、高峰、张峰、蒋晓婕、黄前进、李芳芳、王紫薇、张天、唐凯洋、王子、李晟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75楼75T30室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薛峰

项目成员：孙蓓、储伟、马涛、汪佳琦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联系电话：021-22167126

传真：021-22167195

名称：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冰

项目成员：胡雅娟、宋玉林、林颖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1807-1819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室

联系电话：010-66273333

传真：010-6627330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签字律师：杨小蕾、苏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联系电话：010-58785386、010-58785007

传真：010-58785566

（五）审计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签字会计师：金乃雯、黄艾舟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联系电话：010-85085000

传真：010-85185111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毛鞍宁

签字会计师：顾珺、梁成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关敬如

签字分析师：王维、郑耀宗、张昕雅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联系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七）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529018800013580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50645001252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9449577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燕莎支行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12729201091597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九）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58888760

第二节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股本总额为 46,679,095,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普通股股份总数	46,679,095,000	100.00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6,679,095,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9,810,359,500	85.2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6,868,735,500	14.71
4、其他	-	-
二、优先股股份总数	200,000,000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46,679,095,000 股，其中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注2）}	境内法人	A 股	11,207,831,469	24.01%	-	-
		H 股	172,965,000	0.37%	-	-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 股	10,250,916,094	21.96%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注3）}	-	H 股	6,862,961,480	14.70%	-	未知
其中：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H 股	1,626,366,000	3.48%	-	-
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H 股	1,247,713,000	2.67%	-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 股	1,572,735,868	3.37%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股	1,402,164,782	3.00%	-	-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股	782,913,367	1.68%	-	-
		H 股	275,977,000	0.59%	-	-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股	766,002,403	1.64%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 股	629,693,300	1.35%	-	-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股	626,063,556	1.34%	-	-
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A 股	423,982,589	0.91%	-	-

注 1：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据本行获知，截至报告期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55.67%和 71.56%；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光大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和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均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为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注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行 H 股普通股股数合计 6,862,961,480 股，除本行已获悉 Ocean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中国人寿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和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行 H 股普通股股数为 1,626,366,000 股、1,247,713,000 股、172,965,000 股和 275,977,000 股以外，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本行其余 H 股普通股股数为 3,539,940,480 股。

注 3：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来自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无偿划转。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优先股股份总数为 200,000,000 股，其中前十大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750,000	18.88%	境内优先股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750,000	8.88%	境内优先股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10,000	7.76%	境内优先股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500,000	7.75%	境内优先股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13,870,000	6.94%	境内优先股	-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	境内优先股	-

上述优先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本行优先股股东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行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光大集团

光大集团是本行的控股股东，其前身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创办于 1983 年，为中国中央政府管理的国有企业，是以经营银行、证券、保险、资产管理、信托、基金、期货、金融租赁、环保新兴产业及其他实业领域为主的特大型企业集团。

本行于 1992 年成立后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全资拥有，于 1997 年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为本行发起人之一。

2014 年 12 月 8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由国有独资企业改制为股份制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0 万元。改制后的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承继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包括境外分支机构）全部资产、负债、机构和人员。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由财政部和汇金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其中，财政部持股比例 44.33%，汇金公司以其持有的 90 亿股本行股份等资产出资，持股比例 55.67%。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基金、信托、期货、租赁、金银交易；资产管理；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光大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本行 13,253,718,595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28.39%。其中，光大集团直接持有本行 11,380,796,469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24.38%。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光大集团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口径总资产为 907.66 亿元，净资产为 871.11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32.31 亿元，净利润为 28.92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二）汇金公司

汇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公司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在北京成立，注册资本为 8,282.09 亿元，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法定代表人为丁学东。中投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成立，经国务院批准，中投公司全资持有汇金公司，为汇金公司的唯一股东。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汇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包括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合计持有本行 13,187,212,761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28.25%。其中，汇金公司直接持有本行 10,250,916,094 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21.96%。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39,215.30 亿元，净资产为 33,881.60 亿元；2015 年度营业总收入为 5,187.49 亿元，净利润为 5,033.03 亿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汇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包括光大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对本行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并分别出具了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476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500578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600520 号的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发表了无保留审阅结论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专字第 61238341_A05 号的审阅报告。

本次发行前尚未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本行 2016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根据目前情况合理预计，本行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仍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二、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9,003	326,735	354,185	312,643
存放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168,085	86,311	40,316	67,153
拆出资金	120,293	132,361	132,733	124,2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49	5,637	4,377	12,490
衍生金融资产	1,998	1,625	1,082	1,8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266	153,045	286,682	169,182
应收利息	20,365	18,546	14,621	13,07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62,048	1,475,424	1,271,430	1,142,1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4,208	222,495	138,559	111,9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8,245	152,312	111,697	105,920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款项类投资	732,298	523,427	333,911	262,699
固定资产	13,333	12,646	13,043	12,629
无形资产	919	946	922	763
商誉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9	3,923	3,034	4,015
其他资产 ^(注 1)	73,582	50,996	29,137	72,990
资产总计	3,764,912	3,167,710	2,737,010	2,415,08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000	14,840	30,040	-
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30,506	541,066	507,187	438,604
拆入资金	80,750	60,305	36,744	50,817
衍生金融负债	1,330	1,391	781	2,4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621	58,873	51,772	63,164
吸收存款	2,177,369	1,993,843	1,785,337	1,605,278
应付职工薪酬	11,756	11,217	9,668	8,149
应交税费	2,752	6,392	3,829	2,605
应付利息	29,168	30,612	29,950	20,949
预计负债	423	446	424	326
应付债券	340,562	210,061	89,676	42,247
其他负债	30,747	14,617	12,119	27,430
负债合计	3,534,984	2,943,663	2,557,527	2,262,034
股东权益				
股本	46,679	46,679	46,679	46,277
其它权益工具	19,965	19,965	-	-
其它权益工具：优先股	19,965	19,965	-	-
资本公积	33,365	33,365	33,365	32,537
其它综合收益	3,271	3,929	222	-3,830
盈余公积	14,964	14,964	12,050	9,199
一般准备	40,289	40,271	33,903	29,861
未分配利润	70,812	64,320	52,756	38,79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29,345	223,493	178,975	152,839
少数股东权益	583	554	508	213
股东权益合计	229,928	224,047	179,483	153,052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764,912	3,167,710	2,737,010	2,415,086

注 1：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应收融资租赁款，此处合并列示在“其他资产”科目下。

2、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69,610	141,907	133,926	120,082
利息支出	-36,985	-75,448	-75,667	-69,220
利息净收入	32,625	66,459	58,259	50,8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602	27,745	20,445	15,7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04	-1,444	-1,288	-8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898	26,301	19,157	14,952
投资净收益/损失	10	311	-117	-47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459	41	1,300	-524
汇兑净损失/收益	-174	-72	-210	367
其他业务收入	150	119	142	124
营业收入合计	46,968	93,159	78,531	65,306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72	-7,096	-6,361	-5,607
业务及管理费	-12,844	-25,070	-23,416	-20,622
资产减值损失	-9,956	-21,652	-10,209	-4,633
其他业务成本	-78	-101	-129	-159
营业支出合计	-25,350	-53,919	-40,115	-31,021
营业利润	21,618	39,240	38,416	34,285
加：营业外收入	113	205	240	221
减：营业外支出	-19	-87	-102	-85
利润总额	21,712	39,358	38,554	34,421
减：所得税费用	-5,244	-9,781	-9,626	-7,667
净利润	16,468	29,577	28,928	26,75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6,439	29,528	28,883	26,715
少数股东损益	29	49	45	39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	0.33	0.63	0.62	0.6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58	3,707	4,052	-3,535
综合收益总额	15,810	33,284	32,980	23,219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81	33,235	32,935	23,1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	49	45	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9,160	-	30,040	-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83,526	208,506	180,059	178,3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9,440	33,879	68,583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0,445	23,561	-	27,612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	18,980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24,467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1,780	-	4,828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80,997	164,127	154,660	131,221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312	334	330	2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1,790	135,332	-	62,29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777	7,168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9	1,961	50,952	8,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736	625,628	509,091	413,44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5,200	-	-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95,831	-223,635	-139,398	-149,5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88,957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19,191	-	-26,324	-30,7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8,328	-44,966	-	-30,75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2,208	-	-40,112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4,073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3,021	-69,742	-65,836	-64,85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56	-12,719	-12,347	-11,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40	-16,623	-15,307	-14,3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9,24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1,412	-11,343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49	-17,656	-5,347	-3,8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3	-13,687	-24,994	-8,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217	-414,228	-474,392	-414,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19	211,400	34,699	-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854	186,122	193,363	246,551
收取的现金股利	-	4	3	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6	42	135	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860	186,168	193,501	246,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9,009	-497,518	-283,191	-266,6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6	-1,782	-2,837	-2,62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045	-499,300	-286,028	-269,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85	-313,132	-92,527	-22,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上市收到的现金	-	-	1,230	17,826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50	30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优先股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965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501	157,004	50,429	2,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501	176,969	51,909	20,403
偿付应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现金	-	-36,619	-3,000	-13,000
偿付应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现金	-6,141	-6,552	-2,099	-2,423
分配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1,060	-8,691	-8,028	-2,3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01	-51,862	-13,127	-17,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00	125,107	38,782	2,6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617	588	226	-309
五、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251	23,963	-18,820	-21,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964	98,001	116,821	137,9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215	121,964	98,001	116,821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6 月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679	19,965	33,365	3,929	14,964	40,271	64,320	223,493	554	224,04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658	-	18	6,492	5,852	29	5,881
（一）净利润	-	-	-	-	-	-	16,439	16,439	29	16,46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658	-	-	-	-658	-	-658
（三）利润分配	-	-	-	-	-	18	-9,947	-9,929	-	-9,929
1、提取一般准备	-	-	-	-	-	18	-18	-	-	-
2、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8,869	-8,869	-	-8,869
3、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1,060	-1,060	-	-1,060
三、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6,679	19,965	33,365	3,271	14,964	40,289	70,812	229,345	583	229,928

(2)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679	-	33,365	222	12,050	33,903	52,756	178,975	508	179,4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9,965	-	3,707	2,914	6,368	11,564	44,518	46	44,564
（一）净利润	-	-	-	-	-	-	29,528	29,528	49	29,5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3,707	-	-	-	3,707	-	3,707
（三）因股权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	19,965	-	-	-	-	-	19,965	-	19,965
1、优先股股东投入资本	-	19,965	-	-	-	-	-	19,965	-	19,965
（四）利润分配	-	-	-	-	2,914	6,368	-17,964	-8,682	-3	-8,68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914	-	-2,914	-	-	-
2、提取一般准备	-	-	-	-	-	6,368	-6,368	-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8,682	-8,682	-3	-8,685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679	19,965	33,365	3,929	14,964	40,271	64,320	223,493	554	224,047

(3)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277	32,537	-3,830	9,199	29,861	38,795	152,839	213	153,05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2	828	4,052	2,851	4,042	13,961	26,136	295	26,431
（一）净利润	-	-	-	-	-	28,883	28,883	45	28,92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4,052	-	-	-	4,052	-	4,052
（三）因股权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402	828	-	-	-	-	1,230	250	1,480
1、股东投入资本	402	828	-	-	-	-	1,230	-	1,230
2、子公司增资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250	250
（四）利润分配	-	-	-	2,851	4,042	-14,922	-8,029	-	-8,02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851	-	-2,851	-	-	-
2、提取一般准备	-	-	-	-	4,042	-4,042	-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8,029	-8,029	-	-8,029
三、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679	33,365	222	12,050	33,903	52,756	178,975	508	179,483

(4)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百万元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435	20,553	-295	6,560	28,063	18,862	114,178	144	114,322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842	11,984	-3,535	2,639	1,798	19,933	38,661	69	38,730
（一）净利润	-	-	-	-	-	26,715	26,715	39	26,75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3,535	-	-	-	-3,535	-	-3,535
（三）因股权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5,842	11,984	-	-	-	-	17,826	30	17,856
1、股东投入资本	5,842	11,984	-	-	-	-	17,826	-	17,826
2、因新设立子公司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30	30
（四）利润分配	-	-	-	2,639	1,798	-6,782	-2,345	-	-2,34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639	-	-2,639	-	-	-
2、提取一般准备	-	-	-	-	1,798	-1,798	-	-	-
3、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2,345	-2,345	-	-2,345
三、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277	32,537	-3,830	9,199	29,861	38,795	152,839	213	153,052

(二) 最近三年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8,569	326,514	354,035	312,494
存放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167,028	85,628	40,063	66,746
拆出资金	122,293	134,861	132,333	124,77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078	5,637	4,377	12,490
衍生金融资产	1,998	1,625	1,082	1,87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266	153,045	286,682	169,182
应收利息	20,019	18,334	14,474	12,9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61,032	1,474,494	1,270,668	1,141,6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3,871	222,157	138,559	111,9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8,945	153,012	111,697	105,920
应收款项类投资	732,298	523,427	333,911	262,699
长期股权投资	3,369	3,369	2,875	825
固定资产	12,101	12,613	13,028	12,615
无形资产	915	941	917	760
商誉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79	3,765	2,942	3,955
其他资产	21,561	11,612	7,357	56,683
资产总计	3,714,203	3,132,315	2,716,281	2,398,818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000	14,800	30,000	-
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32,248	543,300	508,445	442,034
拆入资金	39,227	33,431	21,592	35,867
衍生金融负债	1,330	1,391	781	2,4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621	58,873	51,767	63,151
吸收存款	2,176,270	1,992,919	1,784,273	1,604,365
应付职工薪酬	11,674	11,119	9,601	8,105
应交税费	2,658	6,240	3,742	2,578
应付利息	28,958	30,418	29,747	20,779
预计负债	423	446	424	326
应付债券	337,762	207,261	89,676	42,247
其他负债	26,433	10,139	8,380	24,811
负债合计	3,486,604	2,910,337	2,538,428	2,246,728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东权益				
股本	46,679	46,679	46,679	46,277
其它权益工具	19,965	19,965	-	-
其它权益工具：优先股	19,965	19,965	-	-
资本公积	33,365	33,365	33,365	32,537
其它综合收益	3,252	3,920	222	-3,830
盈余公积	14,964	14,964	12,050	9,199
一般准备	40,271	40,271	33,903	29,861
未分配利润	69,103	62,814	51,634	38,046
股东权益合计	227,599	221,978	177,853	152,090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714,203	3,132,315	2,716,281	2,398,81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68,728	140,472	132,620	119,057
利息支出	-36,411	-74,541	-74,844	-68,695
利息净收入	32,317	65,931	57,776	50,36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143	27,072	20,098	15,5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96	-1,420	-1,282	-8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447	25,652	18,816	14,704
投资净收益/损失	10	318	-118	-47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455	41	1,300	-524
汇兑净损失/收益	-152	-70	-210	366
其他业务收入	98	118	142	124
营业收入合计	46,175	91,990	77,706	64,557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55	-7,065	-6,334	-5,576
业务及管理费	-12,736	-24,895	-23,285	-20,509
资产减值损失	-9,621	-21,231	-10,041	-4,458
其他业务成本	-53	-101	-129	-159
营业支出合计	-24,865	-53,292	-39,789	-30,702
营业利润	21,310	38,698	37,917	33,855
加：营业外收入	67	156	181	166
减：营业外支出	-19	-87	-102	-85
利润总额	21,358	38,767	37,996	33,936
减：所得税费用	-5,140	-9,623	-9,486	-7,546
净利润	16,218	29,144	28,510	26,39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68	3,698	4,052	-3,535
综合收益总额	15,550	32,842	32,562	22,85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9,200	-	30,000	-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83,351	208,646	179,908	177,83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88,948	34,855	66,411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796	11,839	-	22,752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额	-	18,960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	-	24,182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29,280	-	4,346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79,791	162,085	153,035	129,970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款	312	334	330	20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1,790	135,332	-	62,2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6,777	7,173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	927	50,055	9,0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154	609,431	503,921	406,47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5,200	-	-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95,742	-223,458	-139,145	-149,1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	-	-86,643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加额	-19,180	-	-26,317	-30,696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18,328	-44,936	-	-30,49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708	-	-39,63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14,275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32,567	-68,803	-65,040	-64,4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86	-12,640	-12,278	-11,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56	-16,429	-15,164	-14,17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19,24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11,404	-11,356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8	-	-24,958	-8,9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095	-394,495	-467,453	-407,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059	214,936	36,468	-6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3,854	186,122	193,362	246,551
收取的现金股利	-	11	3	3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6	39	134	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860	186,172	193,499	246,5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78,842	-497,881	-283,191	-266,667
设立子公司或为子公司增资而支付的现金	-	-494	-2,050	-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419	-1,750	-2,827	-2,624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付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9,261	-500,125	-288,068	-269,3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401	-313,953	-94,569	-22,7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上市收到的现金	-	-	1,230	17,826
发行优先股收到的现金净额	-	19,965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30,501	154,204	50,429	2,5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501	174,169	51,659	20,373
偿付应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现金	-	-36,619	-3,000	-13,000
偿付应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现金	-6,029	-6,552	-2,099	-2,423
分配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1,060	-8,688	-8,028	-2,3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89	-51,859	-13,127	-17,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412	122,310	38,532	2,6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605	578	226	-309
五、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675	23,871	-19,343	-21,1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170	97,299	116,642	137,8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4,845	121,170	97,299	116,642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6 年 1-6 月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百万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679	19,965	33,365	3,920	14,964	40,271	62,814	221,97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668	-	-	6,289	5,621
（一）净利润	-	-	-	-	-	-	16,218	16,2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668	-	-	-	-668
（三）利润分配	-	-	-	-	-	-	-9,929	-9,929
1、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8,869	-8,869
2、对优先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1,060	-1,060
三、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46,679	19,965	33,365	3,252	14,964	40,271	69,103	227,599

(2) 2015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百万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679	-	33,365	222	12,050	33,903	51,634	177,85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9,965	-	3,698	2,914	6,368	11,180	44,125
（一）净利润	-	-	-	-	-	-	29,144	29,14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3,698	-	-	-	3,698
（三）因股权变动引起的股东权益变化	-	19,965	-	-	-	-	-	19,965
1、优先股股东投入资本	-	19,965	-	-	-	-	-	19,965
（四）利润分配	-	-	-	-	2,914	6,368	-17,964	-8,68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914	-	-2,914	-
2、提取一般准备	-	-	-	-	-	6,368	-6,368	-
3、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8,682	-8,682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679	19,965	33,365	3,920	14,964	40,271	62,814	221,978

(3) 2014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277	32,537	-3,830	9,199	29,861	38,046	152,09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2	828	4,052	2,851	4,042	13,588	25,763
（一）净利润	-	-	-	-	-	28,510	28,51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4,052	-	-	-	4,052
（三）股东投入资本	402	828	-	-	-	-	1,230
（四）利润分配	-	-	-	2,851	4,042	-14,922	-8,029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851	-	-2,851	-
2、提取一般准备	-	-	-	-	4,042	-4,042	-
3、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8,029	-8,029
三、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679	33,365	222	12,050	33,903	51,634	177,853

(4) 2013 年度股东权益变动

单位：百万元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435	20,553	-295	6,560	28,063	18,438	113,75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5,842	11,984	-3,535	2,639	1,798	19,608	38,336
（一）净利润	-	-	-	-	-	26,390	26,3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3,535	-	-	-	-3,535
（三）股东投入资本	5,842	11,984	-	-	-	-	17,826
（四）利润分配	-	-	-	2,639	1,798	-6,782	-2,345
1、提取盈余公积	-	-	-	2,639	-	-2,639	-
2、提取一般准备	-	-	-	-	1,798	-1,798	-
3、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2,345	-2,345
三、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6,277	32,537	-3,830	9,199	29,861	38,046	152,090

(三) 2016 年三季度财务会计信息

本行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公告了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本行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的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7,017	326,735	356,588	326,514
存放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款项	169,081	86,311	167,830	85,628
拆出资金	134,805	132,361	138,539	134,8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32	5,637	11,256	5,637
衍生金融资产	1,155	1,625	1,155	1,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693	153,045	62,693	153,045
应收利息	23,119	18,546	22,748	18,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11,472	1,475,424	1,710,475	1,474,494
应收融资租赁款	55,858	38,73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2,430	222,495	412,430	222,1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88,985	152,312	189,685	153,0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657,896	523,427	657,896	523,427
长期股权类投资	-	-	3,369	3,369
固定资产	13,808	12,646	11,952	12,613
无形资产	903	946	898	941
商誉	1,281	1,281	1,281	1,2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35	3,923	4,574	3,765
其他资产	28,997	12,261	28,197	11,612
资产总计	3,836,367	3,167,710	3,781,566	3,132,315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7,000	14,840	87,000	14,800
同业及其它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96,179	541,066	697,027	543,300
拆入资金	100,757	60,305	56,320	33,431
衍生金融负债	957	1,391	957	1,3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9,330	58,873	69,330	58,873
吸收存款	2,131,891	1,993,843	2,130,735	1,992,919
应付职工薪酬	9,038	11,217	8,949	11,119
应交税费	5,013	6,392	4,908	6,240
应付利息	31,134	30,612	30,894	30,418
预计负债	429	446	429	446
应付债券	425,563	210,061	422,763	207,261
其他负债	30,435	14,617	26,155	10,139
负债合计	3,587,726	2,943,663	3,535,467	2,910,337
股东权益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46,679	46,679	46,679	46,679
其它权益工具	29,947	19,965	29,947	19,965
资本公积	33,365	33,365	33,365	33,365
其它综合收益	3,981	3,929	3,960	3,920
盈余公积	14,964	14,964	14,964	14,964
一般准备	40,289	40,271	40,271	40,271
未分配利润	78,810	64,320	76,913	62,81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48,035	223,493	246,099	221,978
少数股东权益	606	554	-	-
股东权益合计	248,641	224,047	246,099	221,9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36,367	3,167,710	3,781,566	3,132,315

2、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16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6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5年1-9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105,839	106,875	104,407	105,832
利息支出	-57,007	-57,217	-56,075	-56,553
利息净收入	48,832	49,658	48,332	49,27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2,385	21,262	21,699	20,7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160	-1,001	-1,147	-98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225	20,261	20,552	19,739
投资收益	136	177	136	184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5	61	26	61
汇兑净收益/(损失)	304	-192	341	-192
其他业务收入	222	82	133	81
营业收入合计	70,754	70,047	69,520	69,152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83	-5,293	-2,662	-5,271
业务及管理费	-19,699	-18,519	-19,526	-18,443
资产减值损失	-16,113	-14,550	-15,694	-14,239
其他业务成本	-147	-74	-116	-73
营业支出合计	-38,642	-38,436	-37,998	-38,026
营业利润	32,112	31,611	31,522	31,126
加：营业外收入	142	109	95	79
减：营业外支出	-40	-56	-39	-56
利润总额	32,214	31,664	31,578	31,149
减：所得税费用	-7,725	-7,748	-7,550	-7,617
净利润	24,489	23,916	24,028	23,53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4,437	23,875	24,028	23,532
少数股东损益	52	41	-	-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0	0.51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2	2,228	40	2,228
综合收益总额	24,541	26,144	24,068	25,76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489	26,103	24,068	25,76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	41	-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2,160	-	72,200	-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38,048	173,598	137,816	173,55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净增加额	155,113	29,371	153,727	29,252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0,452	9,188	22,889	-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减少 额	-	4,874	-	4,732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32,216	-	30,716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21,940	121,649	119,980	120,156
收回的已于以前年度核销的贷 款	578	206	578	2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1,367	147,426	91,367	147,4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0,397	-	10,397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406	1,593	271	4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461	520,121	609,225	506,463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16,000	-	-16,000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50,993	-175,838	-250,921	-175,735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净增 加额	-20,283	-	-20,277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净增加额	-20,629	-32,385	-20,629	-33,534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8,488	-	-5,988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549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47,806	-52,300	-47,968	-51,5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现金	-10,535	-9,581	-10,443	-9,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739	-12,570	-12,489	-12,3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6,935	-	-6,930
购买融资租赁资产支付的现金	-17,537	-15,239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 现金	-11,998	-4,282	-10,936	-3,7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008	-325,130	-379,651	-309,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53	194,991	229,574	196,5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合并口径		母公司口径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80,948	129,683	380,948	129,683
收取的现金股利	5	4	5	11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22	4	21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975	129,691	380,974	129,6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748,691	-374,300	-748,160	-373,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86	-968	-742	-9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0,677	-375,268	-748,902	-374,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702	-245,577	-367,928	-245,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优先股收到的现金净额	9,982	19,965	9,982	19,96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215,502	107,391	215,502	103,89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484	127,356	225,484	123,856
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9,779	-5,211	-8,716	-5,211
分配利润所支付的现金	-9,938	-8,691	-9,938	-8,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17	-13,902	-18,654	-13,8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67	113,454	206,830	109,95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589	593	595	593
五、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107	63,461	69,071	61,9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964	98,001	121,170	97,2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071	161,462	190,241	159,235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行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行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2013 年，本行的子公司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成立，本行持股比例为 70%，并于 2013 年纳入本行的合并报表范围。

2014 年，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015 年，本行的子公司光银国际成立，本行持股比例为 100%，并于 2015 年纳入本行的合并报表范围。

2016 年 1-6 月，本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本行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依据《香港审计准则》对本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 2016 年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 2016 年度境内及境外的审计会计师，对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发表了无保留审阅结论。

本行在报告期内分别根据境内外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无差异。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节中的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根据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或计算。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每股计（元）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63	0.62	0.66
稀释每股收益	0.33	0.63	0.62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33	0.63	0.62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	0.33	0.63	0.62	0.6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	4.53	0.74	-0.02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49	4.36	3.83	3.3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95	1.00	1.12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5	15.50	17.36	21.4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4.69	14.51	16.14	17.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9	15.46	17.30	21.40
净利差	1.68	2.01	2.06	1.96
净利息收益率	1.88	2.25	2.30	2.16
成本收入比	27.35	26.91	29.82	31.58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1.50	1.61	1.19	0.86
拨备覆盖率	150.25	156.39	180.52	241.02
拨贷比	2.25	2.52	2.16	2.07

注 1：上表中 2016 年 1-6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为经年化指标。

注 2：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在计算时剔除了发行优先股的影响。

本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	-9	-7	-6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5	60	77	71
政府补助	64	51	50	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	16	18	29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24	-33	-45	-38
合计	70	85	93	98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6	81	88	94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	4	5	4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标准值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根据《资本办法》	资本充足率	≥10.5	10.87	11.87	11.21	10.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36	10.15	9.34	9.1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	≥7.5	8.54	9.24	9.34	9.11

	率					
流动性比率（人民币）	≥25	57.23	54.90	45.90	33.12	
流动性比率（外币）	≥25	55.51	98.87	109.61	59.65	
存贷比（人民币）		76.45	74.90	70.86	72.06	
存贷比（本外币）		75.95	73.59	70.10	72.59	
不良贷款率	≤5	1.50	1.61	1.19	0.86	
拨备覆盖率	≥150	150.25	156.39	180.52	241.02	
贷款拨备率	≥2.5	2.25	2.52	2.16	2.0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29	2.38	3.05	3.7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2.55	11.86	15.19	18.92	
正常贷款 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28	4.27	4.08	1.7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7.37	30.33	26.68	17.47
不良贷款 迁徙率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52.13	86.57	64.04	86.4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6.42	24.98	28.77	21.48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	0.95	1.00	1.12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55	15.50	17.36	21.48	
净利差	-	1.68	2.01	2.06	1.96	
净利息收益率	-	1.88	2.25	2.30	2.16	
成本收入比	-	27.35	26.91	29.82	31.58	

注 1：上表中资本充足率数据为并表口径；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资本办法》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

注 2：上述监管指标中流动性比率、存贷比、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均按为本行口径，根据中国银监会监管规定计算。

注 3：不良贷款率为期末不良贷款余额除以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注 4：拨备覆盖率为期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注 5：根据《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 号），贷款拨备率不低于 2.5%，拨备覆盖率不低于 150%，原则上按两者孰高的方法确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新标准自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系统重要性银行应于 2013 年底前达标；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部门将设定差异化的过渡期安排，并鼓励提前达标；盈利能力较强、贷款损失准备补提较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 2016 年底前达标；个别盈利能力较低、贷款损失准备补提较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 2018 年底前达标。

注 6：平均总资产收益率为净利润/年化净利润除以期初期末资产平均余额。

注 7：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计算时剔除了发行优先股的影响。

注 8：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

注 9：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注 10：成本收入比为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资产负债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37,649.12 亿元、31,677.10 亿元、27,370.10 亿元和 24,150.86 亿元，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18.85%、15.74%和 13.33%。2013 年至 2015 年，本行资产总额年复合增长率为 14.53%。本行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资产规模的增长。

本行的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及垫款、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构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的发放贷款及垫款、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15%、33.47%、10.33% 和 4.58%。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总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注 1)	1,700,372	45.16	1,513,543	47.78	1,299,455	47.48	1,166,310	48.29
贷款减值准备	-38,324	-1.02	-38,119	-1.20	-28,025	-1.02	-24,172	-1.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1,662,048	44.15	1,475,424	46.58	1,271,430	46.45	1,142,138	47.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8,085	4.46	86,311	2.72	40,316	1.47	67,153	2.7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89,003	10.33	326,735	10.31	354,185	12.94	312,643	12.95
投资证券及其	1,259,998	33.47	905,496	28.59	589,626	21.54	494,927	20.49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他金融资产 ^(注2)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2,559	4.58	285,406	9.01	419,415	15.32	293,473	12.15
应收利息	20,365	0.54	18,546	0.59	14,621	0.53	13,074	0.54
固定资产	13,333	0.35	12,646	0.40	13,043	0.48	12,629	0.52
无形资产	919	0.02	946	0.03	922	0.03	763	0.03
商誉	1,281	0.03	1,281	0.04	1,281	0.05	1,281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9	0.10	3,923	0.12	3,034	0.11	4,015	0.17
其他资产	73,582	1.95	50,996	1.61	29,137	1.06	72,990	3.02
资产总额	3,764,912	100.00	3,167,710	100.00	2,737,010	100.00	2,415,086	100.00

注 1：本节以下讨论以扣除减值准备之前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基础，本行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发放贷款和垫款为扣除贷款减值准备后的净额。

注 2：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1、发放贷款和垫款

发放贷款和垫款是本行资产中最大的组成部分。本行通过全国分行网络为客户提供广泛的贷款产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为 16,620.48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866.24 亿元，增长 12.65%，在资产总额中占比为 44.15%，较 2015 年末下降 2.4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以及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规模增长，使得发放贷款和垫款在资产总额中占比相应下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为 14,754.24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039.94 亿元，增长 16.04%，在资产总额中占比为 46.58%，较 2014 年末上升 0.13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规模持续增长，同时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规模缩小，使得发放贷款和垫款占比相应提高。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为 12,714.30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1,292.92 亿元，增长 11.32%，在资产总额中占比为 46.45%，较 2013 年末下降 0.8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规模的增长，使得发放贷款和垫款在资产总额中占比相应下降。2013 年至 2015 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年复合增长率

为 13.66%。

(1)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构成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企业贷款	1,035,423	60.89	917,327	60.61	820,139	63.11	761,474	65.29
零售贷款	590,280	34.71	525,020	34.69	458,385	35.28	391,372	33.56
票据贴现	74,669	4.39	71,196	4.70	20,931	1.61	13,464	1.1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00,372	100.00	1,513,543	100.00	1,299,455	100.00	1,166,310	100.00

A、企业贷款

企业贷款一直是本行贷款组合中最大的组成部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贷款分别占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 60.89%、60.61%、63.11%和 65.29%。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增长，本行企业贷款客户的信贷需求保持持续稳定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贷款总额为 10,354.23 亿元、9,173.27 亿元、8,201.39 亿元和 7,614.74 亿元，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12.87%、11.85%和 7.70%。

B、零售贷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贷款在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34.71%、34.69%、35.28%和 33.56%。本行致力于贷款和垫款结构调整，使得零售贷款占比持续保持较高水平。

本行积极调整零售贷款业务结构，加大对个人住房按揭贷款及信用卡业务的

投入和支持力度,同时发挥新产品和新业务的驱动力,满足不同客户群的差异化融资需求,推动零售贷款规模保持快速增长。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零售贷款总额为 5,902.80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652.60 亿元,增长 12.4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贷款总额为 5,250.20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666.35 亿元,增长 14.5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零售贷款总额为 4,583.85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670.13 亿元,增长 17.12%。

C、票据贴现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在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4.39%、4.70%、1.61%和 1.15%。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为 746.69 亿元、711.96 亿元、209.31 亿元和 134.64 亿元,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4.88%、240.15%和 55.46%。近年来,本行票据贴现总额变动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利率市场和自身情况,及时调整票据贴现业务发展策略所致。

(2) 贷款行业集中度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发放给制造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及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五大行业的贷款总额,分别占企业贷款的 69.50%、71.89%、74.58%和 77.60%。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方向,积极调整信贷行业结构,制造业、批发零售业贷款占比持续下降,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贷款占比有所上升。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企业贷款按行业分类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制造业	247,197	23.87	246,140	26.83	234,451	28.59	240,618	31.60
房地产业	144,616	13.97	143,428	15.64	125,922	15.35	94,243	12.38
批发和零售业	115,719	11.18	123,907	13.51	149,031	18.17	162,310	21.3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1,689	7.89	75,108	8.19	63,537	7.75	67,991	8.9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0,446	12.60	70,864	7.73	38,684	4.72	25,753	3.38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72,184	6.97	54,119	5.90	51,533	6.28	38,375	5.04
建筑业	56,049	5.41	50,084	5.46	47,193	5.75	41,159	5.41
采矿业	26,959	2.60	31,416	3.42	32,004	3.90	26,973	3.54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32,492	3.14	26,349	2.87	23,047	2.81	19,498	2.56
其他 ^(注 1)	128,072	12.37	95,912	10.46	54,737	6.67	44,554	5.85
企业贷款	1,035,423	100.00	917,327	100.00	820,139	100.00	761,474	100.00

注 1：其他包括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教育业等。

(3) 贷款投放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地区分布结构相对稳定，长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和珠江三角洲占比有所下降，中部地区、东北地区以及境外占比均有所上升，区域结构更趋均衡。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贷款投放地区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江三角洲	346,325	20.37	301,904	19.95	261,847	20.15	250,463	21.47
环渤海地区	290,821	17.10	265,918	17.57	239,130	18.40	219,134	18.79
珠江三角洲	212,510	12.50	191,858	12.68	170,874	13.15	160,803	13.79
中部地区	267,463	15.73	230,898	15.26	195,254	15.03	174,989	15.00
西部地区	256,566	15.09	229,682	15.18	197,769	15.22	175,022	15.01
东北地区	104,711	6.16	96,047	6.35	80,385	6.19	68,881	5.91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境外	30,051	1.77	24,414	1.61	14,535	1.12	12,269	1.05
总行	191,925	11.29	172,822	11.42	139,661	10.75	104,749	8.98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00,372	100.00	1,513,543	100.00	1,299,455	100.00	1,166,310	100.00

(4)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及占比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保证贷款、抵押贷款和质押贷款合计占比分别为 73.08%、71.28%、69.40%和 69.11%。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信用贷款占贷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92%、28.72%、30.60%和 30.89%。本行信用贷款客户主要为信用评级较高的客户。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贷款按担保方式分类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457,732	26.92	434,735	28.72	397,697	30.60	360,232	30.89
保证贷款	375,080	22.06	314,118	20.75	293,787	22.61	265,632	22.78
抵押贷款	654,276	38.48	585,530	38.69	492,366	37.89	433,976	37.21
质押贷款	213,284	12.54	179,160	11.84	115,605	8.90	106,470	9.1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00,372	100.00	1,513,543	100.00	1,299,455	100.00	1,166,310	100.00

(5) 前十大贷款客户

根据我国银行业相关监管规定，本行对任何单一借款人发放贷款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对前十大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余额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50%。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对最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2.38%、3.05%和 3.70%，对最大十家借款人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2.55%、11.86%、15.19%和 18.92%，均符合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了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向十大单一借款人提供的以贷款余额表示的贷款敞口情况。

单位：百万元

客户	行业	金额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比例 (%)	占资本净额比例 (%)
借款人 A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061	0.36	2.29
借款人 B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4,795	0.28	1.81
借款人 C	制造业	3,404	0.20	1.29
借款人 D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50	0.20	1.27
借款人 E	制造业	3,000	0.18	1.13
借款人 F	批发和零售业	2,990	0.18	1.13
借款人 G	房地产业	2,600	0.15	0.98
借款人 H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430	0.14	0.92
借款人 I	金融业	2,313	0.13	0.87
借款人 J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85	0.13	0.86
合计		33,228	1.95	12.55

注 1：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的百分比按照银监会的有关规定计算。

（6）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资产质量

A、信贷资产五级分类情况

本行根据中国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信贷资产的质量。《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中国商业银行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本行不断完善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体制，针对不同级别贷款采取不同风险管理措施。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255.07 亿元、243.75 亿元、155.25 亿元和 100.29 亿元，不良贷款率分别为 1.50%、1.61%、1.19%和 0.86%。

本行不良贷款持续上升，主要是由于受到经济增速放缓、下行压力加大等内外部经济环境因素的影响。本行主动调整信贷资产结构、采取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提高贷款质量。2016 年上半年，本行通过主动核销不良贷款等措施降低不良贷款占比，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 0.11 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信贷资产五级分类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正常	1,602,622	94.25	1,422,656	94.00	1,241,912	95.57	1,140,392	97.78
关注	72,243	4.25	66,512	4.39	42,018	3.23	15,889	1.36
次级	10,298	0.61	11,109	0.73	8,685	0.67	5,768	0.49
可疑	12,922	0.76	10,572	0.70	4,864	0.37	2,496	0.21
损失	2,287	0.13	2,694	0.18	1,976	0.15	1,765	0.15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00,372	100.00	1,513,543	100.00	1,299,455	100.00	1,166,310	100.00
正常贷款总额	1,674,865	98.50	1,489,168	98.39	1,283,930	98.81	1,156,281	99.14
不良贷款总额	25,507	1.50	24,375	1.61	15,525	1.19	10,029	0.86

B、不良贷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不良贷款按业务类型划分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企业贷款	19,256	75.49	19,227	78.88	11,939	76.90	7,717	76.95
零售贷款	6,251	24.51	5,148	21.12	3,586	23.10	2,312	23.05
票据贴现	-	-	-	-	-	-	-	-
不良贷款总额	25,507	100.00	24,375	100.00	15,525	100.00	10,029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企业不良贷款余额分别为 192.56 亿元、192.27 亿元、119.39 亿元和 77.17 亿元，分别占不良贷款总额的比例为 75.49%、78.88%、76.90%和 76.95%。

C、不良贷款的地区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贷款地区的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长江三角洲	4,874	19.11	5,974	24.51	4,609	29.69	3,435	34.25
珠江三角洲	6,187	24.26	4,357	17.87	3,011	19.39	1,127	11.24
环渤海地区	3,073	12.05	2,104	8.63	1,519	9.78	1,762	17.57
中部地区	3,296	12.92	4,022	16.50	1,983	12.77	1,236	12.32
西部地区	4,209	16.50	4,914	20.16	1,927	12.41	715	7.13
东北地区	897	3.52	699	2.87	631	4.06	346	3.45
境外	8	0.03	-	-	-	-	-	-
总行	2,963	11.62	2,305	9.46	1,845	11.88	1,408	14.04
不良贷款总额	25,507	100.00	24,375	100.00	15,525	100.00	10,029	100.00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占不良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72.79%、79.04%、74.27%和 64.94%。从不良贷款增量的分布来看，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珠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不良贷款增量最多，分别为 18.30 亿元和 9.69 亿元，分别增长了 42.00% 和 46.06%。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相比，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不良贷款增量最多，分别为 20.39 亿元和 29.87 亿元，分别增长了 102.82%和 155.01%。报告期内，珠江三角洲地区的不良贷款总额持续增加，主要是由于受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等多重因素影响，地区部分贸易类中小企业经营困难，资产质量下降导致。

D、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不良贷款的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制造业	8,569	44.50	7,253	37.72	5,201	43.56	3,529	45.73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批发和零售业	8,154	42.35	7,836	40.76	5,092	42.65	3,113	40.34
房地产业	9	0.05	1,096	5.70	469	3.93	229	2.9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9	0.93	45	0.23	121	1.01	429	5.56
租赁和商业服务业	49	0.25	139	0.72	31	0.26	40	0.52
建筑业	475	2.47	494	2.57	201	1.68	148	1.9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	-
采矿业	1,419	7.37	1,938	10.08	618	5.18	78	1.01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	-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10	0.05	10	0.05	12	0.10	25	0.32
其他 ^(注 1)	392	2.04	416	2.16	194	1.62	126	1.63
企业不良贷款总额	19,256	100	19,227	100	11,939	100	7,717	100

注 1：其他包括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教育业等。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良贷款集中在制造业以及批发和零售业，占企业不良贷款总额比例分别为 86.85%、78.48%、86.21%和 86.07%。报告期内，制造业不良贷款占比较高主要是受到宏观经济放缓，部分生产型企业经营困难等外部因素的影响；批发和零售业不良贷款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因为中国正处于经济下行期，实体经济和与其相关的上下游流通环节抗风险能力弱，生产经营普遍陷入困境，信用风险加剧。

E、重组贷款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重组贷款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余额	占发放 贷款和 垫款总 额比例 (%)	余额	占发放 贷款和 垫款总 额比例 (%)	余额	占发放 贷款和 垫款总 额比例 (%)	余额	占发放 贷款和 垫款总 额比例 (%)
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15,236	0.90	12,034	0.80	4,632	0.36	109	0.01
减：逾期 90 天以上的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1,375	0.08	4,202	0.28	858	0.07	15	0.00
逾期 90 天以内的已重组贷款和垫款	13,861	0.82	7,832	0.52	3,774	0.29	94	0.01

(7)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

A、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原值	357	346	308	335
其中：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355	346	308	334
其他	2	-	-	1
减：减值准备	19	17	4	4
抵债资产净值	338	329	304	331

B、贷款减值准备金的计提和核销情况

本行贷款减值准备金包括为企业贷款、零售贷款和贴现提取的拨备。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信贷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测试，当有客观证据表明信贷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下表列示了本行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化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余额	38,119	28,025	24,172	25,856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9,953	20,071	10,548	6,719
本期转回	-623	-347	-567	-2,383
本期收回	312	334	330	207
折现回拨 ^(注 1)	-417	-802	-558	-367
本期核销	-3,111	-5,579	-4,096	-2,240
本期处置	-5,909	-3,583	-1,804	-3,620
期末余额	38,324	38,119	28,025	24,172

注 1：随着时间的推移，已减值的贷款随其后现值增加的累计利息收入。

2016 年 1-6 月，本行计提贷款减值准备金额为 99.53 亿元。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计提贷款减值准备金额分别为 200.71 亿元、105.48 亿元和 67.19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计提贷款减值准备金额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本行主动应对经济下行期的风险，着力增强风险对冲能力。根据财政部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本行及时修订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认真梳理损失类不良资产，加强对核销项目审查的日常管理。同时，按照“账销案存”原则，继续做好已核销项目的追偿工作。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383.24 亿元、381.19 亿元、280.25 亿元和 241.72 亿元，其中 2016 年 6 月 30 日比 2015 年末增加 2.05 亿元，拨备覆盖率和拨贷比分别为 150.25%和 2.25%，拨备覆盖率较 2015 年末下降 6.14 个百分点，拨贷比较 2015 年末下降 0.27 个百分点。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4 年末增加 100.94 亿元，拨备覆盖率和拨贷比分别为 156.39%和 2.52%，拨备覆盖率较 2014 年末下降 24.13 个百分点，拨贷比较 2014 年末上升 0.36 个百分点。

2、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

本行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类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投资证券以及其他金融资产余额占本行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3.47%、28.59%、21.54%和 20.49%。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投资证券以及其他金融资产余额为12,599.98亿元、9,054.96亿元、5,896.26亿元和4,949.27亿元，2016年6月30日较2015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较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较2013年12月31日分别增长39.15%、53.57%和19.13%。2013年以来本行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不断提升，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资金头寸和市场利率走势主动调整资产结构，适度扩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规模。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主要项目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249	1.05	5,637	0.62	4,377	0.74	12,490	2.52
衍生金融资产	1,998	0.16	1,625	0.18	1,082	0.18	1,870	0.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4,208	26.52	222,495	24.57	138,559	23.50	111,948	22.62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8,245	14.15	152,312	16.82	111,697	18.94	105,920	21.40
应收款项类投资	732,298	58.12	523,427	57.81	333,911	56.63	262,699	53.08
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	1,259,998	100.00	905,496	100.00	589,626	100.00	494,927	100.0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债务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交易性债务工具主要包括由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和政府发行的债券。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132.49亿元、56.37亿元、43.77亿元和124.90亿元，占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5%、0.62%、0.74%和2.52%。2016年6月30日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总额较2015年末大幅增加76.12亿元，增长135.04%，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大了对交易性债务的投资规模。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可供出售权益投资和可供出售基金投资。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为 3,342.08 亿元、2,224.95 亿元、1,385.59 亿元和 1,119.48 亿元，占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52%、24.57%、23.50%和 22.62%。2013 年以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稳步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根据市场变化，加大了可供出售债券投资规模。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债券类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306,145	193,650	138,249	111,849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563	645	310	99
可供出售基金投资	27,500	28,200	-	-
合计	334,208	222,495	138,559	111,948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行所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包括政府、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国有企业及股份制企业发行的债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余额分别为 1,782.45 亿元、1,523.12 亿元、1,116.79 亿元和 1,059.20 亿元，占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5%、16.82%、18.94%和 21.40%。本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规模不断上升，主要是由于本行加大国债、地方债等持有至到期投资规模。

（4）应收款项类投资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余额分别为 7,322.98 亿元、5,234.27 亿元、3,339.11 亿元和 2,626.99 亿元，占本行投资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8.12%、57.81%、56.64%和 53.08%。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本行受益权投资和持有他行理财规模的增加。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211,437	28.82	136,434	26.00	70,334	21.05	37,746	14.37
受益权转让计划	522,262	71.18	388,394	74.00	263,784	78.95	224,953	85.63
合计	733,699	100.00	524,828	100.00	334,118	100.00	262,699	100.00
减：减值准备	-1,401	-0.19	-1,401	-0.27	-207	-0.06	-	-
应收款项类投资净额	732,298	99.81	523,427	99.73	333,911	99.94	262,699	100.00

3、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1,725.59 亿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1,128.47 亿元,下降 39.5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2,854.06 亿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1,340.09 亿元,下降 31.9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 4,194.15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1,259.42 亿元,增长 42.91%。2013 年以来本行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本行基于流动性安全的考虑,对主动性融资额度进行调节,以实现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匹配。

4、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80.85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817.74 亿元,增长 94.7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863.11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459.95 亿元,增长 114.09%。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03.16 亿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268.37 亿元,下降 39.96%。2013 年以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本行在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根据资金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头寸,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最大化资金收益水平。

5、其他资产

本行其他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应收利息、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其他资产余额为 5,022.22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871.49 亿元，上升 21.00%。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 4,150.73 亿元，较 2014 年末减少 11.50 亿元，下降 0.28%。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资产余额分别为 4,162.23 亿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11.72 亿元，下降 0.28%。

（二）负债情况分析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负债总额分别为 35,349.84 亿元、29,436.63 亿元、25,575.27 亿元和 22,620.34 亿元，2016 年 6 月 30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增长 20.09%、15.10%和 13.06%。2013 年至 2015 年，本行负债总额年复合增长率为 14.08%，主要是由于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客户存款等的增长。

本行的负债主要由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等构成。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客户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26%、86.11%、89.64%和 90.36%。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负债构成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向中央银行借款	64,000	1.81	14,840	0.50	30,040	1.17	-	-
客户存款 ^(注 1)	2,177,369	61.59	1,993,843	67.73	1,785,337	69.81	1,605,278	70.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30,506	20.67	541,066	18.38	507,187	19.83	438,604	19.39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款	146,371	4.14	119,178	4.05	88,516	3.46	113,981	5.04
衍生金融负债	1,330	0.04	1,391	0.05	781	0.03	2,465	0.11
应付职工薪酬	11,756	0.33	11,217	0.38	9,668	0.38	8,149	0.36
应交税费	2,752	0.08	6,392	0.22	3,829	0.15	2,605	0.12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付利息	29,168	0.83	30,612	1.04	29,950	1.17	20,949	0.93
预计负债	423	0.01	446	0.02	424	0.02	326	0.01
应付债券	340,562	9.63	210,061	7.14	89,676	3.51	42,247	1.87
其他负债	30,747	0.87	14,617	0.50	12,119	0.47	27,430	1.21
负债合计	3,534,984	100.00	2,943,663	100.00	2,557,527	100.00	2,262,034	100.00

注 1：客户存款包括指定公允价值计量的结构性存款。

1、客户存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客户存款总额为 21,773.69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835.26 亿元，增长 9.20%，在本行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 61.59%。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总额为 19,938.43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2,085.06 亿元，增长 11.68%，在本行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 67.73%。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客户存款总额为 17,853.37 亿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1,800.59 亿元，增长 11.22%，在本行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 69.81%。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客户存款构成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企业客户存款	1,675,956	76.97	1,544,053	77.44	1,367,857	76.62	1,203,217	74.95
其中：企业活期	650,098	29.86	515,929	25.88	486,562	27.25	434,902	27.09
企业定期	1,025,858	47.11	1,028,124	51.56	881,295	49.36	768,315	47.86
零售客户存款	374,049	17.18	339,125	17.01	345,154	19.33	310,646	19.35
其中：零售活期	164,245	7.54	145,561	7.30	119,794	6.71	104,140	6.49
零售定期	209,804	9.64	193,564	9.71	225,360	12.62	206,506	12.86
其他存款	127,364	5.85	110,665	5.55	72,326	4.05	91,415	5.69
客户存款总额	2,177,369	100.00	1,993,843	100.00	1,785,337	100.00	1,605,278	100.00

A、企业客户存款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企业客户存款总额为 16,759.56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319.03 亿元，增长 8.5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客户存款总额为 15,440.53 亿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1,761.96 亿元，增长 12.88%。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企业客户存款总额为 13,678.57 亿元，较 2013 年末

增加 1,646.40 亿元，增长 13.68%。本行企业客户存款规模总体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i）本行持续通过产品创新吸收企业存款；（ii）本行通过扩张分支机构网络及改进客户服务吸引并留住企业客户；（iii）加大对重点企业客户的营销力度。

B、零售客户存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零售客户存款总额为3,740.49亿元，较2015年末增加349.24亿元，增长10.30%。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客户存款总额为3,391.25亿元，较2014年末减少60.29亿元，下降1.75%，但日均余额仍增长7.98%，主要因本行顺应监管机构对贷存比的动态考量变化，不再于期末对存款进行充量所致。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客户存款总额为3,451.54亿元，较2013年末增加345.08亿元，增长11.11%。本行零售存款规模总体增长主要是由于（i）本行加大产品创新，并通过理财、信用卡和个人贷款产品等进行交叉销售，扩大了本行零售存款的客户群体；（ii）本行通过扩充网点及发展电子银行增强零售存款的渠道建设。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分别为7,305.06亿元、5,410.66亿元、5,071.87亿元和4,386.04亿元。其中，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增长35.01%，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6.68%，2014年末较2013年末增长15.64%。2013年以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本行为保证流动性安全以及降低资金成本，根据资金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头寸。

3、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截至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行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1,463.71亿元、1,191.78亿元、885.16亿元和1,139.81亿元。其中，2016年6月末较2015年末增长22.82%，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长34.64%，2014年末较2013年末下降22.34%。2013年以来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本行在保证流动性安全的基础上，根据资金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适时调整头寸，以降低资金成本。

4、应付债券

报告期内，本行应付债券总额不断上升。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应付债券总额分别为 3,405.62 亿元、2,100.61 亿元、896.76 亿元和 422.47 亿元，报告期内应付债券总额增速较快，主要是由于本行积极调整负债结构，加大了同业存单发行规模。

下表列示了于所示日期本行应付债券的余额及明细情况。

单位：百万元

债券类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次级债	6,700	6,700	6,700	9,700
应付一般金融债	32,800	32,800	30,000	30,000
应付二级资本债	16,200	16,200	16,200	-
已发行同业存单	279,188	146,531	32,591	-
已发行存款证	5,674	7,830	4,185	2,547
合计	340,562	210,061	89,676	42,247

5、其他负债

本行其他负债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预计负债和其他负债。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其他负债为 1,401.76 亿元，较 2015 末增加 606.61 亿元，上升 76.29%，主要是由于本行借入中央银行款项规模增加以及应付股利和待清算款项增加导致。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负债为 795.15 亿元，较 2014 末减少 72.96 亿元，下降 8.40%，主要是由于本行借入中央银行款项规模于 2015 年减少 152.00 亿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其他负债为 868.11 亿元，较 2013 末增加 248.87 亿元，增长 40.19%，主要是由于本行借入中央银行款项规模增加；同时，吸收存款的规模和利率有所上升导致应付利息增加。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经营业绩保持了快速发展的良好势头。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39 亿元、295.28 亿元、288.83 亿元和 267.15 亿元，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5.13%，盈利水平稳步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利润表重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息收入	32,625	66,459	58,259	50,8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898	26,301	19,157	14,952
其他收入 ^(注 1)	445	399	1,115	-508
营业收入	46,968	93,159	78,531	65,306
业务及管理费	-12,844	-25,070	-23,416	-20,622
营业税及附加	-2,472	-7,096	-6,361	-5,607
资产减值损失	-9,956	-21,652	-10,209	-4,633
其他支出	-78	-101	-129	-159
营业支出	-25,350	-53,919	-40,115	-31,021
营业外收支净额	94	118	138	136
税前利润	21,712	39,358	38,554	34,421
所得税	-5,244	-9,781	-9,626	-7,667
净利润	16,468	29,577	28,928	26,754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6,439	29,528	28,883	26,715

注 1：包括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一）营业收入

2016 年 1-6 月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469.68 亿元，较 2015 年 1-6 月增加 14.30 亿元，增长 3.14%。本行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营改增”，在确认收入时进行“价税分离”，对 2016 年上半年收入及其同比增幅有一定影响。2015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931.59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146.28 亿元，增长 18.63%。2014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785.31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132.25 亿元，增长 20.25%。本行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规模的增长。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稳步提升，2016 年 1-6 月该类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29.59%。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本行营业收入构成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利息净收入	32,625	69.46	66,459	71.34	58,259	74.19	50,862	77.8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898	29.59	26,301	28.23	19,157	24.39	14,952	22.90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其他收入	445	0.95	399	0.43	1,115	1.42	-508	-0.78
营业收入合计	46,968	100.00	93,159	100.00	78,531	100.00	65,306	100.00

1、利息净收入

利息净收入是本行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利息净收入主要受本行生息资产收益、付息负债成本以及该等资产和负债平均余额等因素的影响。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和付息负债的平均成本则在很大程度上受利率政策、货币政策、市场竞争、宏观经济状况和市场资金需求状况的影响。

2016 年 1-6 月本行利息净收入占比 69.46%，较 2015 年 1-6 月下降 1.04 个百分点；2015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占比 71.34%，较 2014 年下降 2.85 个百分点；2014 年本行利息净收入占比 74.19%，较 2013 年下降 3.69 个百分点。

2016 年 1-6 月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326.25 亿元，同比增加 5.20 亿元，增长 1.62%。2016 年 1-6 月，本行净利差为 1.68%，同比下降 35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 1.88%，同比下降 39 个基点，主要受人民银行降息所致。2015 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664.59 亿元，同比增加 82.00 亿元，增长 14.08%，主要是由于本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2015 年本行净利差为 2.01%，较 2014 年下降 5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 2.25%，较 2014 年下降 5 个基点，主要是因为受人民银行降息和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影响，贷款和垫款收益率降幅大于客户存款成本率降幅，存贷利差有所收窄。2014 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582.59 亿元，同比增加 73.97 亿元，增长 14.54%，主要是由于本行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净利息收益率同比提升。2014 年本行净利差为 2.06%，较 2013 年上升 10 个基点；净利息收益率为 2.30%，较 2013 年上升 14 个基点，主要是因为本行加大对生息资产结构的调整力度，使得生息资产收益率得到提升。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本行生息资产各主要产品分项平均余额、平均收益率和利息收入以及计息负债各主要产品分项平均余额、平均成本和利息支出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生息资产												
贷款和垫款	1,641,799	38,587	4.70	1,422,879	82,545	5.80	1,247,364	78,684	6.31	1,113,485	69,608	6.25
应收融资租赁款	45,150	892	3.95	33,007	1,426	4.32	21,282	1,196	5.62	15,315	1,000	6.53
投资	1,020,862	21,304	4.17	773,425	38,801	5.02	565,889	29,494	5.21	548,717	27,349	4.98
存放央行款项	349,651	2,600	1.49	342,443	5,120	1.50	334,135	5,034	1.51	304,775	4,535	1.49
拆借、存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6,523	6,227	3.06	377,487	14,015	3.71	360,092	19,518	5.42	372,596	17,590	4.72
生息资产总额	3,463,985	69,610	4.02	2,949,241	141,907	4.81	2,528,762	133,926	5.30	2,354,888	120,082	5.10
利息收入	-	69,610	-	-	141,907	-	-	133,926	-	-	120,082	-
付息负债												
客户存款	2,090,200	21,649	2.07	1,874,760	47,538	2.54	1,684,370	45,911	2.73	1,497,953	37,617	2.51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放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788,981	10,554	2.68	668,367	21,340	3.19	591,536	27,188	4.60	655,386	29,508	4.50
发行债券	282,143	4,782	3.39	154,641	6,570	4.25	56,611	2,568	4.54	47,849	2,095	4.38
付息负债总额	3,161,324	36,985	2.34	2,697,768	75,448	2.80	2,332,517	75,667	3.24	2,201,188	69,220	3.14
利息支出	-	36,985	-	-	75,448	-	-	75,667	-	-	69,220	0.00
利息净收入	-	32,625	-	-	66,459	-	-	58,259	-	-	50,862	0.00
净利差 ^{注 1}	-	-	1.68	-	-	2.01	-	-	2.06	-	-	1.96
净利息收益率 ^{注 2}	-	-	1.88	-	-	2.25	-	-	2.30	-	-	2.16

注 1：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的差额；

注 2：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1）利息收入

2016 年 1-6 月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696.10 亿元，较 2015 年 1-6 月减少 15.39 亿元，下降 2.16%。2015 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1,419.07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79.81 亿元，增长 5.96%。2014 年本行实现利息收入 1,339.26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138.44 亿元，增长 11.53%。最近三年，本行利息收入总体增长主要是由于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规模的增加。

A、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利息收入最大的组成部分,2016 年 1-6 月本行实现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385.87 亿元,较 2015 年 1-6 月减少 26.58 亿元,下降 6.44%,主要是由于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2015 年本行实现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825.45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38.61 亿元,增长 4.91%,主要是由于本行业务平稳发展,贷款和垫款规模增长。2014 年本行实现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786.84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90.76 亿元,增长 13.04%,主要是由于(i)本行业务平稳发展,贷款和垫款规模提高;(ii)本行调整信贷结构,加大小微贷款等高收益产品的投放力度,贷款和垫款整体收益率水平有所提升。

公司贷款利息收入是本行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贷款类利息收入约为 233.42 亿元、513.87 亿元、506.55 亿元和 462.81 亿元,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及垫款总利息收入的 60.49%、62.25%、64.38%和 66.49%,2016 年 1-6 月公司贷款利息收入较 2015 年同期下降 10.32%,2015 年、2014 年公司贷款利息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45%和 9.45%。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零售贷款利息收入约为 129.99 亿元、281.99 亿元、270.27 亿元和 220.67 亿元,分别占本行客户贷款及贷款总利息收入的 33.69%、34.16%、34.35%和 31.70%,2016 年 1-6 月零售贷款利息收入较 2015 年同期下降 5.45%,2015 年、2014 年零售贷款利息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4.34%和 22.48%。

2016 年 1-6 月票据贴现利息收入约为 22.46 亿元,同比增长 53.10%;2015 年票据贴现利息收入约为 29.59 亿元,同比增长 195.31%;2014 年票据贴现利息收入约为 10.02 亿元,同比下降 20.48%;2013 年票据贴现利息收入约为 12.60 亿元。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本行贷款和垫款各主要产品分项平均余额、平均收益率和利息收入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企业贷款	1,015,654	23,342	4.60	859,258	51,387	5.98	790,021	50,655	6.41	733,473	46,281	6.31
零售贷款	552,748	12,999	4.70	490,269	28,199	5.75	432,880	27,027	6.24	360,320	22,067	6.12
贴现	73,397	2,246	6.12	73,352	2,959	4.03	24,463	1,002	4.10	19,692	1,260	6.40
贷款和垫款	1,641,799	38,587	4.70	1,422,879	82,545	5.80	1,247,364	78,684	6.31	1,113,485	69,608	6.25

B、投资利息收入

2016 年 1-6 月本行实现投资利息收入 213.04 亿元,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30.92 亿元,增长 16.98%,主要是由于投资平均余额同比提升。2015 年本行实现投资利息收入 388.01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93.07 亿元,增长 31.56%。2014 年本行实现投资利息收入 294.94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21.45 亿元,增长 7.84%,主要是由于投资平均收益率同比提升。

C、拆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16 年 1-6 月本行实现拆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2.27 亿元,较 2015 年同期减少 22.89 亿元,下降 26.88%,主要是拆出、存放金融机构及买入返售资产平均收益率同比下降。2015 年本行实现拆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40.15 亿元,较 2014 年减少 55.03 亿元,下降 28.19%,主要是由于拆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下降。2014 年本行实现拆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5.18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19.28 亿元,增长 10.96%,主要是由于当期本行拆出、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平均收益率提升。

(2) 利息支出

2016 年 1-6 月本行利息支出 369.85 亿元,较 2015 年 1-6 月减少 20.59 亿元,下降 5.27%。2015 年本行利息支出为 754.48 亿元,较 2014 年减少 2.19 亿元,下降 0.29%。2014 年本行利息支出 756.67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64.47 亿元,增长 9.31%。近年来,本行利息支出的减少主要来自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放款项利息支出减少。

A、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016年1-6月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216.49亿元，较2015年1-6月减少23.13亿元，下降9.65%，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平均成本率同比下降。2015年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475.38亿元，较2014年增加16.27亿元，增长3.54%。2014年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459.11亿元，较2013年增加82.94亿元，增长22.05%。最近三年，本行客户存款利息支出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业务平稳发展，客户存款规模不断增长。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本行客户存款各主要产品分项平均余额、平均成本和利息支出的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客户存款	1,623,362	16,672	2.05	1,444,628	35,815	2.48	1,286,024	33,537	2.61	1,171,533	29,155	2.49
其中：企业活期	533,593	1,650	0.62	453,938	3,140	0.69	437,277	3,145	0.72	418,500	2,931	0.70
企业定期	1,089,769	15,022	2.76	990,690	32,675	3.30	848,747	30,392	3.58	753,033	26,224	3.48
零售客户存款	466,838	4,977	2.13	430,132	11,723	2.73	398,346	12,374	3.11	326,420	8,462	2.59
其中：零售活期	138,825	293	0.42	114,454	607	0.53	96,676	597	0.62	84,124	416	0.49
零售定期	328,013	4,684	2.86	315,678	11,116	3.52	301,670	11,777	3.90	242,296	8,046	3.32
客户存款合计	2,090,200	21,649	2.07	1,874,760	47,538	2.54	1,684,370	45,911	2.73	1,497,953	37,617	2.51

B、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016年1-6月本行发生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105.54亿元，较2015年1-6月减少16.49亿元，下降13.51%，主要是由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及卖出回购款项平均成本率同比下降。2015年本行发生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213.40亿元，较2014年减少58.48亿元，下降21.51%，主要是由于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平均成本率的下降。2014年本行发生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271.88 亿元，较 2013 年减少 23.20 亿元，下降 7.86%，主要是由于当期本行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款项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平均规模较 2013 年下降。

C、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2016 年 1-6 月本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为 47.82 亿元，同比增加 19.03 亿元，增长 66.10%，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券平均余额同比上升。2015 年本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为 65.70 亿元，同比增加 40.02 亿元，增长 155.84%，主要是由于大量发行同业存单，发行债券平均余额同比增长。2014 年本行发行债券利息支出为 25.68 亿元，同比增加 4.73 亿元，增长 22.58%，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券平均余额和平均成本率均较 2013 年增长。

(3) 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

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的差额。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的净利差分别为 1.68%、2.01%、2.06%和 1.96%，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 1.88%、2.25%、2.30%和 2.16%。净息差、净利差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利率市场化的不断深入及人民银行采取非对称降息的影响，本行吸收存款的成本上升。

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主要包括银行卡手续费、理财服务手续费、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承销及咨询手续费、结算与清算手续费等。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经历了较为快速的增长，2016 年 1-6 月较 2015 年 1-6 月增长了 2.51%，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37.29%，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长了 28.12%。2013 年至 2015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年复合增长率为 32.63%。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4,602	27,745	20,445	15,762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6,434	12,491	9,787	7,084
理财服务手续费	3,646	7,253	3,349	2,285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541	1,312	1,824	1,590
承销及咨询手续费	762	1,512	1,701	1,885
承兑及担保手续费	466	1,078	1,134	901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912	1,740	1,065	804
代理业务手续费	982	1,169	847	787
其他	859	1,190	738	4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04	-1,444	-1,288	-810
银行卡交易手续费	-537	-1,151	-1,042	-630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43	-83	-92	-73
其他	-124	-210	-154	-1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898	26,301	19,157	14,952

2016 年 1-6 月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8.98 亿元，较 2015 年 1-6 月增加 3.40 亿元，增长 2.51%，主要是代理业务手续费、银行卡服务手续费收入增量较大。

2015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3.01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71.44 亿元，增长 37.29%，主要来自于银行卡手续费和理财服务手续费的较快增长。其中，信用卡业务加大营销力度，加快客户引入，完善商户体系，推动银行卡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 27.04 亿元，增长 27.63%；理财业务围绕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升级、企业并购等项目的资金需求，扩大与证券、信托、基金公司的业务合作，手续费收入同比增加 39.04 亿元，增长 116.57%。

2014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1.57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42.05 亿元，增长 28.12%，主要是由于银行卡服务手续费和理财服务手续费均有较大增长。其中，由于信用卡业务收入增长，银行卡服务手续费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27.03 亿元，增长 38.16%；由于理财业务规模扩大，理财服务手续费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10.64 亿元，增长 46.56%。

3、其他收入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本行其他非利息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净收益/(损失)	10	311	-117	-47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459	41	1,300	-524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汇兑净收益/(损失)	-174	-72	-210	367
其他业务收入	150	119	142	124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合计	445	399	1,115	-508

本行其他收入主要由投资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以及其他业务收入组成。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的投资净收益/(损失)分别为0.10亿元、3.11亿元、-1.17亿元和-4.75亿元。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分别为4.59亿元、0.41亿元、13.00亿元和-5.24亿元。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的汇兑净收益/(损失)分别为-1.74亿元、-0.72亿元、2.10亿元和3.67亿元。近年来本行其他收入的波动主要是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的变化导致的。

(二) 营业支出及营业利润分析

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的营业支出分别为253.50亿元、539.19亿元、401.15亿元和310.21亿元。2013年至2015年，本行营业支出年复合增长率为31.84%。2016年1-6月、2015年、2014年和2013年，本行的营业利润分别为216.18亿元、392.40亿元、384.16亿元和342.85亿元。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本行营业支出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及管理费	12,844	50.67	25,070	46.50	23,416	58.37	20,622	66.48
营业税及附加	2,472	9.75	7,096	13.16	6,361	15.86	5,607	18.07
资产减值损失	9,956	39.27	21,652	40.16	10,209	25.45	4,633	14.94
其他支出	78	0.31	101	0.19	129	0.32	159	0.51
营业支出	25,350	100.00	53,919	100.00	40,115	100.00	31,021	100.00

1、业务及管理费

营业支出中，业务及管理费占比最大。报告期内，本行的业务及管理费分别占营业支出的50.67%、46.50%、58.37%和66.48%。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本行业务及管理费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7,995	14,268	13,360	11,690
物业及设备支出	2,293	4,479	4,073	3,354
其他	2,556	6,323	5,983	5,578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2,844	25,070	23,416	20,622

2016 年 1-6 月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128.44 亿元，较 2015 年 1-6 月增加 7.63 亿元，增长 6.32%。2016 年 1-6 月本行成本收入比为 27.35%，较 2015 年 1-6 月上升 0.82 个百分点。2015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250.70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16.54 亿元，增长 7.06%。2015 年本行成本收入比为 26.91%，较 2014 年下降 2.91 个百分点。2014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234.16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27.94 亿元，增长 13.55%。2014 年本行成本收入比为 29.82%，较 2013 年下降 1.76 个百分点。

职工薪酬费用是构成业务及管理费中的最大组成部分。2016 年 1-6 月本行职工薪酬费用为 79.95 亿元，较 2015 年同期增加 2.34 亿元，增长 3.02%。2015 年本行职工薪酬费用为 142.68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9.08 亿元，增长 6.80%。2014 年本行职工薪酬费用为 133.60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16.70 亿元，增长 14.29%。报告期内，本行职工薪酬费用持续增长主要是由于本行新增机构网点和扩展业务规模导致所需员工数量增加。

2、资产减值损失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9,330	19,724	9,981	4,336
应收融资租赁款减值损失	332	411	163	16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转回）	102	4	-252	-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34	171	-13	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	1,194	207	-
其他	158	148	123	156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9,956	21,652	10,209	4,633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包括贷款及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类投资和其他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信贷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

力。2016 年 1-6 月本行资产减值损失为 99.56 亿元，较 2015 年 1-6 月增加 15.69 亿元，增长 18.71%。2015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为 216.52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114.43 亿元，增长 112.09%。2014 年本行资产减值损失为 102.09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55.76 亿元，增长 120.35%。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加强信贷风险防控，严格执行审慎稳健的拨备政策，不断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加大对贷款减值损失的计提力度。

（三）营业外收支

本行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的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0.94 亿元、1.18 亿元、1.38 亿元和 1.36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57%、0.40%、0.48%和 0.51%，对净利润影响较小。

（四）所得税费用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本行所得税费用的税项调节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税前利润总额	21,712	39,358	38,554	34,421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5,428	9,841	9,639	8,60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2	-	-
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	366	1,261	982	110
非纳税项目收益	-767	-1,164	-913	-763
以前年度调整	217	-159	-82	-286
所得税费用	5,244	9,781	9,626	7,667

2016 年 1-6 月本行的所得税费用为 52.44 亿元，较 2015 年 1-6 月增加 0.21 亿元，增长 0.40%。2015 年本行的所得税费用为 97.81 亿元，较 2014 年增加 1.55 亿元，增长 1.61%。2014 年本行的所得税费用为 96.26 亿元，较 2013 年增加 19.59 亿元，增长 25.55%。报告期内本行税收政策保持稳定，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实际税率分别为 24.15%、24.85%、24.97%和 22.27%。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本行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	-9	-7	-6
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15	60	77	71
政府补助	64	51	50	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	16	18	29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24	-33	-45	-38
合计	70	85	93	98
其中：影响本行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6	81	88	94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4	4	5	4

2016 年 1-6 月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0.70 亿元，同比增加 0.60 亿元。2015 年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0.85 亿元，较 2014 年减少 0.08 亿元，下降 8.60%。2014 年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为 0.93 亿元，同比减少 0.05 亿元，下降 5.10%。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的非经常性损益在本行净利润中的占比分别为 0.43%、0.29%、0.32%和 0.37%，未对本行盈利能力形成重大影响。

（六）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6.58 亿元、37.07 亿元、40.52 亿元和-35.35 亿元。2014 年以来，随着市场利率水平逐步回落，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估值收益，从而导致其他综合收益也相应增长。2013 年本行其他综合收益亏损较大，主要是由于当年末市场利率上升幅度较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下债券的公允价值大幅下降所致。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本行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具体情况。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64	-53	56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的变动	-	-64	-53	56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8	3,771	4,105	-3,591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69	3,763	4,105	-3,591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	8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58	3,707	4,052	-3,535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本行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32,736	625,628	509,091	413,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18,217	-414,228	-474,392	-414,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519	211,400	34,699	-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23,860	186,168	193,501	246,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680,045	-499,300	-286,028	-269,2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185	-313,132	-92,527	-22,7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30,501	176,969	51,909	20,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7,201	-51,862	-13,127	-17,7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300	125,107	38,782	2,63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617	588	226	-309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82,251	23,963	-18,820	-21,09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和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835.26 亿元、2,085.06 亿元、1,800.59 亿元和 1,783.37 亿元，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合计数的 29.01%、33.33%、35.37%和 43.13%。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客户贷款及垫款和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 1,958.31 亿元、2,236.35 亿元、1,393.98 亿元和 1,495.61 亿元，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合计数的 61.54%、53.99%、29.38%和 36.11%。

2016 年 1-6 月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3,145.19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6,327.36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10.82 亿元，增长 43.27%，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及客户存款净增加额增加；现金流出 3,182.1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69.12 亿元，增长 31.87%，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增加。

2015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114.00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6,256.2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65.37 亿元，增长 22.89%；现金流出 4,142.28 亿元，比上年减少 601.64 亿元，下降 12.6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从上年度的净增加转为本年度的净减少。

2014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346.99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5,090.91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956.46 亿元，增长 23.13%，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增加，以及生息资产规模的增长相应发生的利息、手续费增加；现金流出 4,743.92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加 602.50 亿元，增长 14.55%，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出资金等增加。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 1-6 月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561.85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3,238.6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388.86 亿元，增长 281.13%，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产生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6,800.4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402.74 亿元，增长 100.15%，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015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3,131.32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861.68 亿元，比 2014 年减少 73.33 亿元，下降 3.79%，现金流入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减少；现金流出 4,993.00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32.72 亿元，增长 74.56%，现金流出的增加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2014 年本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 925.27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935.01 亿元，比 2013 年减少 530.71 亿元，下降 21.52%，主要是由于收回投资减少；现金流出 2,860.2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67.36 亿元，增长 6.21%，主要是由于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6 年 1-6 月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233.00 亿元。其中，现金流入 1,305.0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29.88 亿元，增长 49.12%，主要是由于发行债券产生的现金增加；现金流出 72.01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56.88 亿元，减少 44.13%，主要是由于实际支付当期股利的现金减少。

2015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1,251.07 亿元，比 2014 年增加 863.25 亿元，增长 222.5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主要是由于发行了优先股并加大了同业存单的发行规模。

2014 年本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387.82 亿元，比 2013 年增加 361.48 亿元，增长 1,372.36%，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发行了二级资本债和同业存单。

四、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一）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的主要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

		标准值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
根据《资本办法》	资本充足率	≥10.5	10.87	11.87	11.21	10.57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36	10.15	9.34	9.1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54	9.24	9.34	9.11
流动性比率（人民币）		≥25	57.23	54.90	45.90	33.12
流动性比率（外币）		≥25	55.51	98.87	109.61	59.65
存贷比（人民币）			76.45	74.90	70.86	72.06
存贷比（本外币）			75.95	73.59	70.10	72.59
不良贷款率		≤5	1.50	1.61	1.19	0.86
拨备覆盖率		≥150	150.25	156.39	180.52	241.02
贷款拨备率		≥2.5	2.25	2.52	2.16	2.0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2.29	2.38	3.05	3.7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12.55	11.86	15.19	18.92
正常贷款迁徙率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2.28	4.27	4.08	1.77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17.37	30.33	26.68	17.47

不良贷款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52.13	86.57	64.04	86.45
迁徙率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6.42	24.98	28.77	21.48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	0.95	1.00	1.12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55	15.50	17.36	21.48
净利差		-	1.68	2.01	2.06	1.96
净利息收益率		-	1.88	2.25	2.30	2.16
成本收入比		-	27.35	26.91	29.82	31.58

注1：上表中资本充足率数据为并表口径；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资本办法》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

注2：上述监管指标中流动性比率、存贷比、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均为本行口径，根据中国银监会监管规定计算。

注3：不良贷款率为期末不良贷款余额除以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注4：拨备覆盖率为期末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期末不良贷款余额。

注5：根据《银监会关于中国银行业实施新监管标准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1〕44号），贷款拨备率不低于2.5%，拨备覆盖率不低于150%，原则上按两者孰高的方法确定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新标准自2012年1月1日开始实施，系统重要性银行应于2013年底前达标；对非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部门将设定差异化的过渡期安排，并鼓励提前达标；盈利能力较强、贷款损失准备补提较少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2016年底前达标；个别盈利能力较低、贷款损失准备补提较多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2018年底前达标。

注6：平均总资产收益率为净利润/年化净利润除以期初期末资产平均余额。

注7：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在计算时剔除了发行优先股的影响。

注8：净利差为总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总付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两者的差。

注9：净利息收益率为净利息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

注10：成本收入比为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二）主要监管指标分析

1、资本充足率

2013年起，按《资本办法》的口径计算。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为10.87%，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3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8.54%，各级资本充足率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规定计算的资本构成及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1.总资本净额	264,418
1.1 核心一级资本	209,852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2,091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7,761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1.4 其他一级资本	20,012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1.6 一级资本净额	227,773
1.7 二级资本	36,645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273,440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1,216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48,160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432,816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4
7.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8.资本充足率	10.87

注 1：上述资本构成和资本充足率数据根据《资本办法》（中国银监会 2012 年第 1 号令）计算，数据口径为并表口径。并表口径的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以及《资本办法》规定属于并表范围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其中，并表的被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韶山光大村镇银行、江苏淮安光大村镇银行和光银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和贷款拨备率

本行按五级分类口径计算的不良贷款率由 2013 年末的 0.86% 上升到 2016 年 6 月末的 1.50%，主要是由于受宏观经济下行等内外部经济环境的影响，不良贷款额和不良贷款率有所上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拨备覆盖率分别为 150.25%、156.39%、180.52% 和 241.02%，均高于 150% 的监管要求。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贷款拨备率分别为 2.25%、2.52%、2.16% 和 2.07%，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3、贷款迁徙率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的次级类贷款的迁徙率较高。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的次级类贷款迁徙率分别为 52.13%、86.57%、64.04% 和 86.45%，主要是受经济大环境的影响，企业经营状况恶化，导致违约概率加大，

信用风险加剧，形成较多不良贷款。

4、集中度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以及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均保持相对稳定。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单一最大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分别为 2.29%、2.38%、3.05%和 3.70%；前十大贷款客户贷款余额占资本净额比例分别为 12.55%、11.86%、15.19%和 18.92%，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5、流动性指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人民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57.23%、54.90%、45.90%和 33.12%；本行外币流动性比例分别为 55.51%、98.87%、109.61%和 59.65%。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审慎稳健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整体流动性维持平稳态势，通过丰富流动性管理工具，努力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流动性指标持续得到改善，远高于监管要求的 25%。

6、存贷比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的本外币存贷比指标分别为 75.95%、73.59%、70.10%和 72.59%，保持较为良好的水平。

7、成本收入比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的成本收入比分别为 27.35%、26.91%、29.82%和 31.58%。报告期内，本行加强成本控制，成本收入比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

8、资产收益率

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和 2013 年，本行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4.55%、15.50%、17.36%和 21.48%，平均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0.95%、1.00%、1.12%和 1.14%，始终保持在较为良好的水平，这主要得益于本行不断深

化结构调整,改善资产质量,推进改革创新,转变发展方式,持续提升自身运营水平及盈利能力。

下表列示报告期内本行总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具体情况。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	0.95	1.00	1.12	1.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55	15.50	17.36	2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49	15.46	17.30	21.4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14.69	14.51	16.14	17.48

注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及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在计算时剔除了 2015 年 6 月发行优先股的影响。

五、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简要讨论与分析

以下简要讨论与分析主要基于未审计的本行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季度经营简要分析

2016 年 1-9 月,本行实现净利润 244.8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40%。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4.67%。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707.5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1%,其中实现利息净收入 488.3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6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9.02%;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12.2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4.76%,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0.00%。2016 年 1-9 月,本行发生营业支出 386.4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0.54%,其中业务及管理费支出 196.99 亿元,同比增长 6.37%;资产减值损失支出 161.13 亿元,同比增长 10.74%。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资产总额为 38,363.67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686.57 亿元,增长 21.11%,其中发放贷款及垫款净额 17,114.7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360.48 亿元,增长 16.00%。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负债总额为 35,877.2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6,440.63 亿元,增长 21.88%,其中吸收存款总额 21,318.9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380.48 亿元,增长 6.92%。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486.41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45.94 亿元,增长 10.98%。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受到宏观经济增速放缓、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的影响，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 264.66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91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51%，比上年末下降 0.10 个百分点；信贷拨备覆盖率 154.06%，比上年末下降 2.33 个百分点。

（二）重要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69,081	86,311	95.90	根据资金头寸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存放同业业务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132	5,637	115.22	交易性债券增加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2,693	153,045	-59.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少
应收融资租赁款	55,858	38,735	44.21	金融租赁业务增长，应收融资租赁款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2,430	222,495	85.3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扩大
其他资产	28,997	12,261	136.50	持有贵金属规模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87,000	14,840	486.25	借入中央银行款项增加
拆入资金	100,757	60,305	67.08	根据资金头寸及市场利率变化情况，拆入资金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957	1,391	-31.20	受汇率变动影响，部分外汇掉期业务重估负债减少
应付债券	425,563	210,061	102.59	同业存单增加
其他负债	30,435	14,617	108.22	待清算款项增加
其他权益工具	29,947	19,965	50.00	增发优先股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增减	变动主要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5	61	-42.62	交易性债券和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下降
汇兑净收益/（损失）	304	-192	不适用	受汇率变动影响，汇兑净收益增加
其他业务收入	222	82	170.73	其他营业收入增加

（三）资本充足信息

本行按照《资本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单位：百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16,520	201,835	177,271	151,117
一级资本净额	246,512	221,827	177,281	151,121
资本净额	284,724	259,482	212,719	175,351
风险加权资产	2,534,013	2,185,516	1,898,231	1,658,8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4	9.24	9.34	9.11
一级资本充足率	9.73	10.15	9.34	9.11
资本充足率	11.24	11.87	11.21	10.57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向

（一）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 6 月 6 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2016 年 6 月 29 日，本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已取得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光大银行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批复》（银监复〔2016〕337 号）批准，并取得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光大银行的监管意见书的函》（银监办便函〔2016〕1828 号）。

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关于核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15 号），核准光大银行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0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本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未来业务发展，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运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的直接影响主要表现在：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本行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收益；但极端情况下，如果本行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本行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对本行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则本行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本行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会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将用于补充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提高本行的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本次发行可转债将能够进一步增强本行的资本实力和风险抵御能力，有利于本行继续保持稳定、健康的发展，推动本行不断实施业务创新和战略转型。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外，本行将以下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目录如下：

- （一）本行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阅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 9:30-11:30，13:30-16:30，投资者可至本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住所查阅相关备查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14 日

